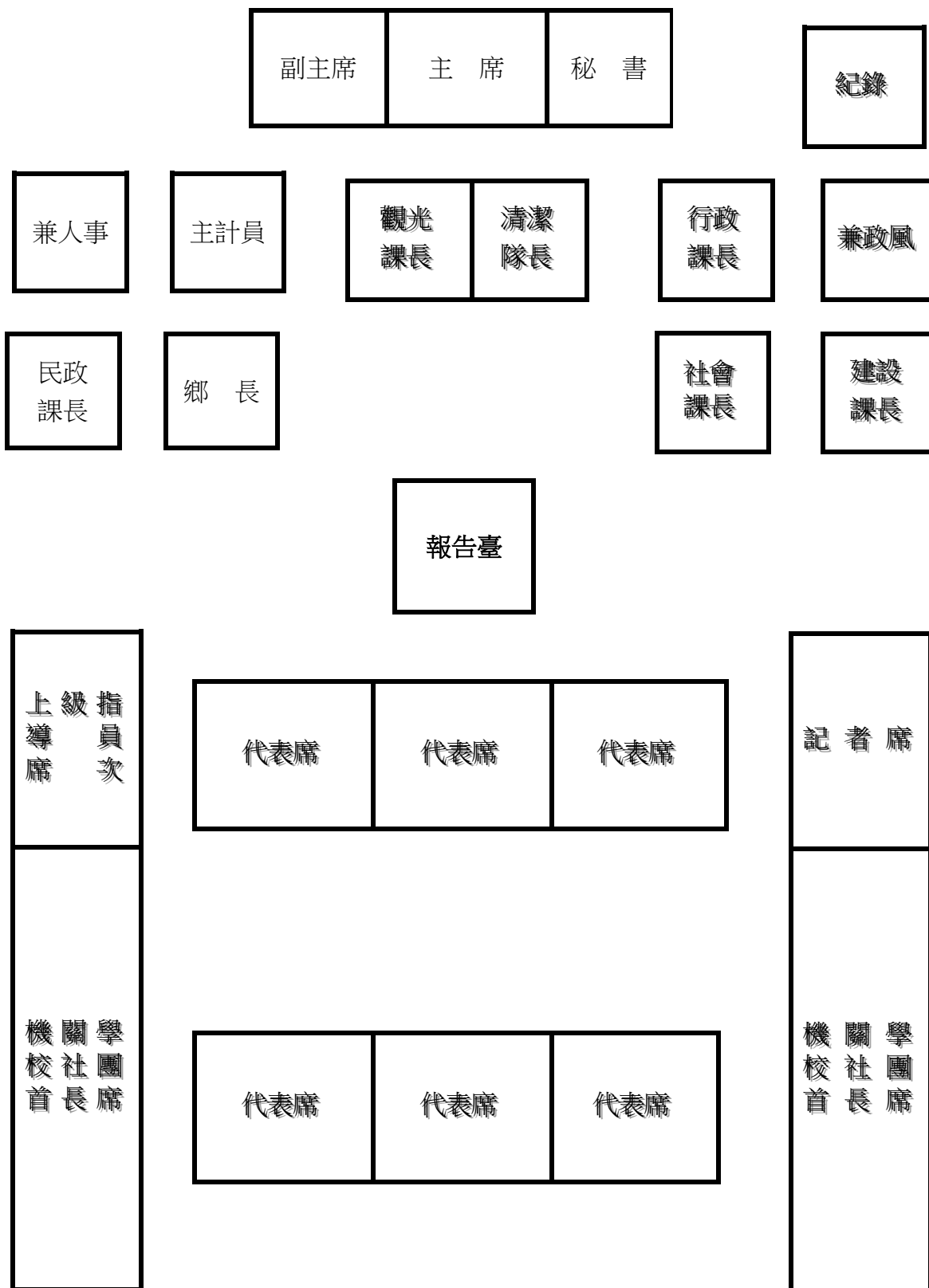


金門縣烈嶼鄉民代表會第十屆第十次臨時大會議事日程表						
日期			會次	時間	會議程序	列席單位及人員
月	日	星期				
10	22	一		0800—0900	一、代表報到。	一、本會秘書。
				0900—1700	一、預備會議。 二、主席報告召開本次臨時會緣由。 三、提案審查。	
10	23	二		0900—1200	一、基層建設考察。	一、鄉長。 二、各課課長。 三、清潔隊隊長。 四、本會秘書。
				1400—1700	一、蒐集資料。	
10	24	三	一	0900—1200	一、鄉公所各課室隊業務職掌報告。	一、鄉長。 二、各課課長。 三、主計員。 四、兼政風。 五、兼人事管理員。 六、清潔隊隊長。 七、本會秘書。
			二	1400—1700	一、審議鄉公所提案。 二、審議代表提案。 三、審議人民請願案。 四、臨時動議。 五、閉會。	

附註：下鄉考察議程，請鄉公所支援車輛乙部。

烈嶼鄉民代表大會座次表



金門縣烈嶼鄉民代表會第十屆議案審查小組名冊						
綜 合 審 查 組						
職 稱	召 集 人	委 員	委 員	委 員	委 員	委 員
姓 名	洪若珊	蔡金爵	洪鴻斌	吳福全	方水萬	林長征
職 掌	綜合審查有關民政、財政、建設、行政、社會、觀光、環保、主計、人事、政風等業務之提案。					
備 考						

金門縣烈嶼鄉民代表會第十屆第十次臨時大會預備會議紀錄

- 一、時間：中華民國 101 年 10 月 22 日（星期一）上午九時至十七時。
 - 二、地點：烈嶼鄉民代表會議事廳。
 - 三、出席：洪主席若珊、蔡副主席金爵、洪代表鴻斌、吳代表福全、方代表水萬、林代表長征。
 - 四、列席：本會秘書陳中輝
 - 五、來賓：
 - 六、主席：洪主席若珊
紀錄：方建裕
- 預備會議：

陳秘書中輝：各位代表女士、先生，本次會議應出席代表六位，現在已到席代表六位，出席代表已達法定人數，請主席宣佈開會。

主席：各位代表同仁，大家好。本次會議出席代表人數已達法定人數，依法宣佈開會。

本次會議是應本席之請求而召開，主要是審議鄉公所所提墊付款案，並請鄉公所各課室隊提出業務職掌報告。

現在就進行今天的預備會議議程，各位代表同仁，如有寶貴意見，請提出來討論，現在請陳秘書先報告會務工作。

陳秘書中輝報告：

一、報告事項：

- (1) 0818 上午 0900 至 1130 本會主席參加東林複合運動場辦理之烈嶼地區指揮部 64 週年隊慶系列活動。
- (2) 0829 中午 1200 本會各代表參加慶祝 101 年記者節聯誼餐會。
- (3) 0902 上午 0830 至下午 1420 本會各代表參加烈嶼鄉中秋博狀元餅活動。
- (4) 0906 下午 1430 本會各代表參加變更金門特定區〔配合金門大橋新建工程〕、「擬定金門特定區〔烈嶼地區〕〔配合金門大橋新建工程〕細部計畫」公開說明會。
- (5) 0913 下午 1500 本會各代表參加「金門特定區-工業區檢討說明會」。

- (6) 0924 上午 0830 本會各代表組員參加「地方制度法府會關係及地方預算編審與執行法令宣導計畫」。
- (7) 0926 上午 0900 本會各代表參加本鄉秋節勞軍活動。
- (8) 0926 下午 0230 本會各代表參加「金門特定區計畫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細部計畫說明會」。
- (9) 1005 上午 0930 本會各代表參加金門縣 102 年度公告土地現值暨重新規定地價作業說明會。
- (10) 1016 下午 1430 本會代表參加「101 年長青樂活四色牌趣味競賽暨高齡模範表揚活動」
- (11) 1010 上午 1010 本會代表至勇士堡旅遊服務中心參加「芋頭季-芋島飄香發現美麗烈嶼一日采風趣攝影比賽開展」。
- (12) 1020 上午 0900 本會代表參加芋旺烈嶼好芋連年 2012 芋頭季開幕式系列活動及晚會。
- (13) 每月定期繳交代表之互助金壹佰元，並按月申請代表研究費、為民服務費、特別費、及健保補助費。

二、討論事項：

- (一) 本會第十屆第十次臨時大會議程表，提請公決。
議決：議事日程表，照案通過。
- (二) 本會第十屆第十次臨時大會基層建設考察行程，提請公決。
議決：考察青岐社區發展協會新址預定地、羅厝媽祖公園、中墩海灘出海口改善工程，若有考察地點各代表於當日亦可提出。
- (三) 烈嶼鄉公所所提墊付款案，是否列入議程，提請公決。
議決：照原議程通過。
主席：各位同仁，還有沒有其他意見（無），如無其他意見，今天的預備會議就進行到此結束，散會。

七、散會：

金門縣烈嶼鄉民代表會第十屆第十次臨時大會基層建設考察行程表

一、時間：中華民國 101 年 10 月 23 日（星期二）上午 9 時至 12 時。

二、考察地點

- (1) 青岐社區發展協會新址預定地會勘。
- (2) 中墩出海口改善工程會勘。
- (3) 羅厝媽祖公園會勘。

金門縣烈嶼鄉民代表會第十屆第十次臨時大會第一會次會議紀錄

(1. 烈嶼鄉公所各課室隊業務職掌報告。)

- 一、時間：中華民國 101 年 10 月 24 日(星期三)上午九時至十二時。
- 二、地點：本會議事廳。
- 三、出席：洪主席若珊、蔡副主席金爵、洪代表鴻斌、吳代表福全、方代表水萬、林代表長征。
- 四、列席：洪鄉長成發、方課長小萍、吳課長志偉、洪課長國泰、洪課長瑞鴻、洪課長國棟、蔡主計員婉蓉、許兼人事績偉、陳兼政風光泉、林隊長長固、本會秘書陳中輝。
- 五、主席：洪若珊
紀錄：方建裕

陳秘書中輝：各位代表女士、先生，本次會議應出席代表六位，現在已簽到代表六位，出席代表已達法定人數，請主席宣佈開會。

主席：各位代表同仁，大家好。本次會議出席代表已達法定人數，依法宣佈開會。

本次會議主要是應本席之請求，請公所各課室隊做業務職掌報告及審議「金門縣烈嶼鄉公所墊付款案」。

首先，歡迎鄉長暨各課室主管的蒞臨參加，並感謝本會代表同仁的出席會議，現在就開始進行今天的議程。

六、烈嶼鄉公所各課室隊業務職掌報告：

主席：首先，進行公所各課室隊業務職掌報告，請各課室隊依序做說明。

承辦課報告：略。

代表提問：略。

承辦課答覆：(略)

主席：各位同仁，針對公所所做的說明，是否有其他意見？(無)
如無其他意見，今天上午的議程就進行到此，散會。

七、散會。

金門縣烈嶼鄉民代表會第十屆第十次臨時大會第二會次會議紀錄

(1. 審議鄉公所提案。3.審議代表提案。4.審議人民請願案。5.臨時動議。6.閉會)

一、時間：中華民國 101 年 10 月 24 日（星期三）下午十四時至下午十七時。

二、地點：本會議事廳。

三、出席：洪主席若珊、蔡副主席金爵、洪代表鴻斌、吳代表福全、方代表水萬、林代表長征。

四、列席：洪鄉長成發、方課長小萍、吳課長志偉、洪課長國泰、洪課長瑞鴻、洪課長國棟、蔡主計員婉蓉、許兼人事績偉、陳兼政風光泉、林隊長長固、本會陳秘書中輝。

五、主席：洪若珊 紀錄：方建裕

陳秘書中輝：各位代表女士、先生，本次會議應出席代表六位，現在已簽到代表六位，出席代表已達法定人數，請主席宣佈開會。

主席：各位代表同仁，出席代表已達法定人數，依法宣佈開會。首先請陳秘書宣讀第一會次會議紀錄。

陳秘書中輝：宣讀第一會次會議紀錄（略）。

主席：各位同仁，第一會次會議紀錄經陳秘書宣讀完畢，大會有無意見？（無）如無意見，即為認可。

主席：現在即進行今天下午的議程，審議「金門縣烈嶼鄉公所墊付款案」，請承辦課做說明。

六、審議鄉公所提案。

承辦課說明：（略）

代表提問：（略）

承辦課答覆：（略）

主席：針對承辦課的說明，各位代表同仁，還有沒有其他意見？（無）如無其他意見，建設課所提墊付款案，照原案通過。

大會決議：烈嶼鄉公所建設課所提墊付款案，照原案通過。

七、審議代表提案：（略）

主席：本次代表並無提案，繼續進行下一個議程。

八、審議人民請願案：(無則省略)

主席：本次會議無人民請願案，現在繼續進行臨時動議。

九、臨時動議：

主席：現在進行臨時動議議程，各位代表同仁，還有沒有其他急迫性的意見，須特別提出來討論的？

臨時動議提案：(無)

主席：現在請陳秘書宣讀第二會次會議紀錄。

陳秘書中輝：宣讀第二會次會議紀錄(略)。

主席：第二會次會議紀錄經陳秘書宣讀完畢，大會有無意見？
(無)如無意見，即為認可。

各位代表同仁，是否還有其他意見(無)，如無其他意見，本次臨時會的議程，就進行到此全部結束，祝福大家身體健康、工作順利，散會。

十、散會。

金門縣烈嶼鄉民代表會第十屆第十次臨時大會第一會次會議紀錄

※鄉公所各課室隊業務職掌報告

陳秘書中輝：金門縣烈嶼鄉民代表會第十屆第十次臨時大會，第一會次應出席代表六位，現在已簽到代表六位，出席代表已達法定人數，請主席宣佈開會。

主席洪若珊：各位代表同仁大家好！本次會議出席代表已達法定人數，依法宣佈開會。這次的會議主要是應本席之請求，請公所各課室隊作業業務職掌的報告及我們金門縣烈嶼鄉墊付款案。那首先先歡迎鄉長及各課室主管參加，並感謝本會代表同仁出席會議，現在就開始進行今天的議程。我們今天的議程上半段是公所各課室隊業務的職掌報告，下半段是審議公所的提案、審議代表提案、審議人民請願案、臨時動議。那現在我們開始請承辦課作業業務說明。

方課長小萍：民政課業務職掌報告（略）。

主席洪若珊：各位同仁針對課長所作的說明有沒有意見？有沒有要請教課長的？（沒有）沒有意見請課長回座。

吳課長志偉：建設課業務職掌報告（略）。

主席洪若珊：各位同仁對於課長所作的說明有沒有意見？（沒有）沒有意見請課長回座。

洪課長國泰：社會課業務職掌報告（略）。

主席洪若珊：各位代表對於課長所作的說明有沒有意見？（沒有）沒有意見請課長回座。

洪課長國棟：行政課業務職掌報告（略）。

主席洪若珊：各位代表針對課長所作的說明有沒有什麼意見？（沒有）沒有請課長回座。

洪課長瑞鴻：觀光課業務職掌報告（略）。

主席洪若珊：各位代表針對課長作的說明有沒有什麼意見？（沒有）課長請教你一下，現在觀光課的清潔人員負責的區域有哪一些？

洪課長瑞鴻：目前清潔的景點有包含那個中華民國萬歲碑，然後湖下砲彈那邊，還有槍仔寮就是海濱公園，海濱公園那一帶，然後到直昇機場。然後還有鐵漢堡、勇士堡、麒麟山那個範圍，然後還有后宅營區、西宅營區等。

主席洪若珊：這些是你的業務範圍就對了？

洪課長瑞鴻：對，那都算是景點清潔範圍。

主席洪若珊：那像我看到你送過來的資料，你們這一課只有三個人，這樣業務做起來會不會人手方面較不足？

洪課長瑞鴻：還有清潔人員，外面的清潔人員是沒有含在這裡面。

主席洪若珊：各位代表對於課長所作的說明還有沒有什麼意見？（沒有）沒有請課長回座。

蔡主計婉蓉：主計室業務職掌報告（略）。

主席洪若珊：對於主計所作的說明各位代表有沒有意見？（沒有）沒有意見請主計回座。

許兼人事績偉：人事室業務職掌報告（略）。

主席洪若珊：對於人事所作的說明各位代表有沒有意見？（沒有）人事以前不是有助理嗎？現在沒有助理了是嗎？

許兼人事績偉：報告主席，因為公所業務的需要，所以目前原本編在人事這一部份的助理調到行政課支援。

主席洪若珊：那現在你業務辦理方面會不會覺得人手不夠？或是有沒有遇到什麼困難？

許兼人事績偉：目前為止，原則上大致上應該是沒有什麼問題，我都努力把自己的工作完成。

主席洪若珊：各位代表對人事所作的說明還有沒有什麼意見？（沒有）沒有人事請回座。

陳兼政風光泉：政風業務職掌報告（略）。

主席洪若珊：各位代表對於政風業務的職掌報告，有沒有什麼意見？（沒有）沒有請政風回座。接下來是清潔隊業務職掌報告。

林隊長長固：清潔隊業務職掌報告（略）。

主席洪若珊：各位代表對於清潔隊所作的說明，有沒有什麼地方要瞭解的？隊長現在我們清潔隊所有的員工加起來，大概人數有多少？

林隊長長固：清潔隊包括我們建設課的三條主要道路放在這邊，總共正式、臨時所有加一加，現在目前是 110 個左右。

主席洪若珊：之前鄉親有一些是因為漁保的問題，就是停下來的。

林隊長長固：是。

主席洪若珊：那一些人的工作有再補上嗎？有再請人來補上嗎？

林隊長長固：我們在年初的時候，因為我們的經費從一月份到九月份的時候，有超請人出來，我們年度裡面，我們就知道因為有一些做九個月這個原因，所以我們在一至九月份用人有超出，因此在這三個月節省下來，也只能夠把我們代表會我們通過的經費，才能夠這樣子支用差不多剛剛好，前幾個月用人有超過。

主席洪若珊：瞭解，這樣子在業務工作方面會不會有困難？

林隊長長固：還好，九月以前我們在夏天、春天草長得比較快，人用得比較多。冬天目前這個長草的情形比較緩慢還好。

主席洪若珊：建設課這邊三條主要的道路，是總共用了多少人？

林隊長長固：本來是用 14 個，那也是因為勞保的問題，現在減少 2 個，目前 12 個。

主席洪若珊：隊長你在你自己控管的這些人員方面，這個總人數的方面你要確實的掌握，不然員工有沒有來上班或是發生什麼意外，就很難掌握。

林隊長長固：是。

主席洪若珊：你剛剛這樣回答我說 110 個人左右，好像不是很確定，這方面你要注意一下。

林隊長長固：是。

主席洪若珊：那其他代表對於我們隊長所作的說明，還有沒有什麼意見？（沒有）沒有我們請隊長回座。

林隊長長固：謝謝。

主席洪若珊：各位代表對於我們公所這一次做的，所有各課室隊所作的業務職掌報告，有沒有什麼問題要再提出來的？（沒有），洪代表有沒有什麼問題要提出來？（沒有），副主席？（沒有），吳代表？（沒有），方代表？（沒有）。好，那我有幾個問題想要瞭解一下，在民政課，課長，民政課的林嘉裕，他算是公所民政課內他的職稱是？第一個問題是所有各課室隊都有的問題，就是你們送過來給代表會的資料裡面，只有單位、姓名沒有給我們職稱，那我們在這一方面，可能不像公所的課長這麼瞭解，我希望下次在提供資料給代表會的時候，可以附上職稱，不然看到人直接稱呼姓名也很不好意思很失禮，對對方很失禮。這個林嘉裕他是臨時人員嗎？還是約聘僱人員？

方課長小萍：報告主席，林嘉裕是臨時人員的職缺。

主席洪若珊：對。但是本席看他好像經常都是在做清潔隊的工作？

方課長小萍：報告主席，原則上他現在是協助在支援清潔隊，那主要還是有一部份是在我們納骨堂，因為現在清潔隊部份需求上，所以他現在一部份是在支援我們清潔隊。

主席洪若珊：那你平常只有林建福，他在我們民眾公墓這邊就對了。

方課長小萍：之前原本是有一位清潔人員在上面協助，目前就是卡在剛剛主席講的是漁保問題，所以現在是暫時，平常是他一位。那有需要的時候，當然就是我們會調派嘉裕上去幫忙。

主席洪若珊：因為民眾公墓算是比較偏僻，如果一個人在那裡如果有什麼事情比較沒有人可以照應，這一方面我是希望公所可以特別注意。那如果這個臨時人員需要來支援清潔隊，在民眾公墓這邊也是要多注意一下，是不是他一個人可以做這些事情，這方面你們要注意一下。

方課長小萍：好，謝謝主席。

主席洪若珊：課長請回座。建設課，藉這個機會我想要瞭解一下，我

們現在工程管理費僱用多少人？

吳課長志偉：主席、副主席、各位代表，現在目前我們工程管理費大概有，就是除了我們本身的有再增加四位同仁，包括是林郁芷、林義評還有洪舉光，還有林卓翰四個人，是用我們當年度的工程管理費。

主席洪若珊：那洪舉光這位先生他的業務職掌是？

吳課長志偉：洪舉光他的業務職掌，主要也是辦理工程的協辦的一些招標，以及工程履約的一些執行。但是因為我們建設課一位黃琬婷黃獸醫，她大概這半年來都身體不舒服，都是請長假，所以洪舉光就是直接來做代理她的一個平常業務的執行。

主席洪若珊：那你剛剛跟我們做業務職掌的時候，為什麼不一起說明一下？那如果現在本席沒有問你這個問題，這個問題不就這樣帶過，工程管理費大概還剩下多少錢？

吳課長志偉：目前工程管理費大概，數字我拿一下。目前工程管理費大概還有剩下大概七十幾萬。

主席洪若珊：課長請問一下，接下來我們現在是十月，那年底你還有沒有哪一些工程？預計要來發包要來施作的？

吳課長志偉：目前建設課這邊執行 100 年度的計畫，大概有已經完成規劃設計是 26 件，那已經發包了大概有 22 件。那還有 4 件主要的工程還沒有執行。第一件是后頭聚落，這個案子的環境美化工程，這案子是縣政府這邊，我們最近跟它爭取大概 1,400 萬，在設計當中這是第一案，到年底應該也會發包。第二案是上林出海口道路整建工程，是出海口這一部份，大概經費是 635 萬，這也是最近跟漁業署這邊，經過很多次的溝通才爭取下來的，這個也是目前在積極的辦理規劃設計，也希望能夠在年底辦理發包。那第三個案子是上庫到黃厝這邊，之前吳代表這邊有會勘過，我們也在上個禮拜接獲縣政府這邊的公文，那也能夠來辦理一個招標的程序。那第四案可能是

比較重要是...。

主席洪若珊：經費大概是多少？

吳課長志偉：設計費嗎？工程經費大概是 75 萬左右。

主席洪若珊：好。

吳課長志偉：那是簡單一條產業道路。

主席洪若珊：好。

吳課長志偉：那第 4 案可能是大概最近可能比較迫切，是雙口這邊的一個因為海泳的活動，那我有跟縣政府這邊爭取一筆經費，要針對裡面的廁所跟空間來做一些改善，那我們現在緊鑼密鼓在做設計內容，那希望能夠在年底辦發包。這是主要這 4 個案子比較大項，那其它如果比較小項的案子，可能就是看年度經費的檢討，再做一些必要的調整，以上報告。

主席洪若珊：比較小項的現在預估有要施作的有哪些？

吳課長志偉：比如像之前我們有提案像供銷站這邊，可能有一些廁所，這廁所必需要去做，因為供銷站這邊有做一些反映，廁所要做一些整理。那另外可能就是比較屬於像鄉公所這邊，一些值日室這邊，可能沒有一些它那個值日室這邊沒有寢室，沒有一個廁所。我們希望年度比較時間上、經費上允許的話，能夠把這一些部份來做一些改善。那其它的部份像比較一些屬於居民一些比較零星的雜項的工程來做，我們還是請設計單位，來針對一些必要做加強部份，來做一些檢討。

主席洪若珊：各位代表對於建設課課長所做的說明，有沒有意見？（沒有）沒有我們請課長回座。現在先休息十分鐘。

金門縣烈嶼鄉民代表會第十屆第十次臨時大會第二會次會議紀錄

※鄉公所提案

陳秘書中輝：金門縣烈嶼鄉民代表會第十屆第十次臨時大會，第二會次應出席代表六位，現在已簽到代表六位，出席代表已達法定人數，請主席宣佈開會。

主席洪若珊：出席代表已達法定人數，現在開始開會。那我們現在就進行下午的議程。審議金門縣烈嶼鄉公所墊付款案，請承辦課作說明。

吳課長志偉：主席、副主席、各位代表大家好，金門縣烈嶼鄉公所提案，案號：001，提案單位：建設課，案由：金門縣烈嶼鄉公所建設課提案墊付新台幣 14 萬 2,000 元整，惠請審議。說明：一、本所為辦理「101 年度道路環境改善植栽綠美化計畫」計需配合款 14 萬 2,000 元整，請准予先行墊付，俟貴會通過後再配合補辦預算。二、依據金門縣林務所 101 年 6 月 8 日林造字第 1010002237 號函及「各級地方政府墊付款處理要點」辦理。辦法：經貴會審查過後，依規定辦理支付，配合補辦預算及辦理轉正作業，提請審議，報告完畢。

主席洪若珊：針對承辦課所作的說明，各位代表同仁有沒有意見？吳代表請發言。

吳代表福全：課長那個墊付款案這個程序上面，應該是不會有多大問題，但是問題我們只看到這份資料裡面，其實不能看得很詳細，你後面附的公文也已經看到了，在這個說明的過程裡面應該是要，我們也請你也把公文，附帶的把它講清楚一下，畢竟這是人家補助我們，必需要有自付款的部份，那如果說只根據前面的狀況，我們並不是說很瞭解整個來龍去脈，請你把後面的公文一併說清楚。

吳課長志偉：是，謝謝吳代表的指點，那我們這個案子主要是建設課，配合 101 年度道路環境改善植栽綠美化計畫。那它計畫核定的金額是 129 萬 3 千元，補助款是 115 萬 1 千元，

那依照它補助的規定，我們公所這邊必需來自籌配合款 14 萬 2 千元。那我們這個案子，主要是針對我們烈嶼鄉這邊的一些主要道路的部份，去做一些環境的一些整理。工作項目包括當初我們是在 101 年的 4 月 16 日，這邊有去做一個提案，那整個工作的內容，主要是希望能夠積極的配合，整個觀光環境綠美化的工作，然後促進整個減碳營造整個烈嶼島這個環境。所以我們針對配合加強觀光景點，以及既有鄉道植栽的管護工作。那主要植栽綠美化的一個路段，包括西方往青岐的次要道路，那主要的一個相關位置包括在西方、中墩以及上林、上庫、青岐，這個面積大概是 0.6 公頃左右。那主要是栽植一些金露花，還有一些扶桑、木麻黃、烏柏這樣的植栽。另外是像從南塘還有往楊厝的次要道路，像主要的位置在南塘以及楊厝的陵水湖這個區域，面積的部份大概是 0.1 公頃栽植一些金露花，還有在濱海大道機場段，在直昇機場然後到大山頂這個路段大概的面積是 0.02 公頃，來做一些金露花的栽植。以上大概主要的工作內容是這樣子。

主席洪若珊：林代表請發言。。

林代表長征：課長，我們這邊有很多植栽，像類似那種轉角處，像湖下跟四維那邊，三角公園那邊，那個路段我是覺得它本來是種一些櫻花樹，櫻花樹你有時候種太高會產生一個交通死角。就是四維要往東林的方向那邊，所以以後在這個植栽方面，我是建議在轉彎處的地方盡可能選種一些比較低型的植物。

主席洪若珊：謝謝林代表，各位代表對於我們承辦課所作的說明，還有沒有其他意見？（沒有）沒有意見，建設課所提的墊付款案照原案通過，請課長回座。

主席洪若珊：接下來是審議代表提案，這一次我們代表沒有提案。那進入下一個議程，下一個議程是審議人民請願案，這一

次也沒有人民請願案。那現在就是我們針對我們臨時動議的部份，就是針對比較有急迫性的事情，必須現在提出來討論的，請我們代表提一下，吳代表請發言。

吳代表福全：主席、鄉長、各課室主管，我們現在就是國家公園這個部份，這個我們已經爭取了很久，現在總算已經劃出去了。現在有一個問題又產生了，國家公園把我們的土地，國家公園劃出去以後，回歸給縣政府的時候，二個單位互相並沒有協調好，造成現在人民要申請分區證明申請不出來。現在分區證明因為國家公園移給縣政府的時候，並沒有把整個資料移轉，它也不提供。所以縣政府它現在也沒有做細部計劃，也還沒有去做過所有的分區去檢討，所以現在變成 18 號剛好這個月 10 月 18 日，國家公園通盤檢討以後，已經移出來了，移出來了我們現在縣政府的電腦檔案資料裡面，你去申請分區的時候，還是屬於國家公園，結果到國家公園去申請分區證明的時候，國家公園都沒有辦法申請，它也要轉到縣政府，可是縣政府現在沒有。所以我們是建議我們相關業管單位，相關的行個文給縣政府，請他們儘速的協調一下。因為畢竟這個分區證明我們要辦土地過戶也好，辦理農保也好，辦理相關的業務也好，很多都需要這個分區證明，但是問題就是現在就是沒有辦法取得。如果我們再不重視它的話，這個時間除非有碰到，否則它也是一直擱置著，一直擱置著。所以這一點尤其我們烈嶼地區的面積蠻大的，整個沙溪、陵水湖段這裡整個幾乎都在裡面。這個尤其像說如果要辦農保的會員證，它三個月才一次，你三個月的時候像它這個月一、四、七、十，這個月已經過完了，這一次沒辦成的要等到明年一月以後，所以這一點可能比較急迫性，請相關業管的單位能夠協助一下。

洪鄉長成發：主席，這個問題我答覆一下。

主席洪若珊：好，鄉長。

洪鄉長成發：我們主席、還有蔡副主席、各位代表，剛才對於吳代表提的這個問題，因為我們這次國家公園通盤檢討，在四月份，我記得應該是四月份在營建署那邊通過以後，他們還報經建會，最後報到行政院，那 10 月 18 日已經公告。那這部份後續可能就是包括我們從羅厝漁港到貴山這一區，這一段全部就移撥地方政府，包括一些昨天我跟他們主任也談到這個問題，他們這些可能要全部清點轉交我們公所這邊來維護。至於後續包括整個濱海大道，我們鄉公所也要來接道路維護這個問題。那至於這部份我們會後馬上跟縣政府來聯繫，因為 10 月 18 日之前應該還是由國家公園他們，雖然行政院沒有公告之前，整個權責還是在他們國家公園那邊，那已經行政院這邊發布了以後，公告了以後那就由縣政府這邊來接，所以這部份會後我們馬上跟縣政府主管部門來協調，謝謝。

主席洪若珊：謝謝鄉長。那其他代表還有沒有比較急迫性的事情要提出來的？（沒有）沒有，我來講一下，鄉長、建設課課長，我們地區有非常多的鄉親，非常地注意我們家鄉的建設，昨天下鄉考察的時候，我們有到中墩出海口這邊去看現在在做的這個工程。課長你這邊可能要多注意，當然去做這個工程，有我們想要達到的效果，工程的效果。那這一方面在工程還沒有完工之前，我們鄉親看不到，可能會有一些疑慮或是一些比較負面的看法，因為在施作上都會有一些，有建設就會有破壞。大家都很注意這些問題，希望我們這個工程如果要做，就要做好，有這個效果出來，不然對鄉親無法交待，且生態又破壞掉就失去意義了，這一方面請鄉長跟課長我們盡量來做，把這件事情做好。第二項就是我們去媽祖公園那個斜坡比較陡，我們現在那裡沒有管制，因為還沒做好，

車子也沒有管制，車子進出可能在安全上要注意一下，不然若發生意外再來做就不太好。如果需要變更或是檢討的地方就要去檢討，在媽祖佛像這邊這個迷宮花園，因為我們設計規畫是有一個迷宮花園的概念。但是觀光客來到我們這邊，可能時間有限，你讓他走到中間再往回走，繞另外一邊再走一次，時間上可能他們也不會這樣走，也不可能照我們的意思這樣安排，那邊可能要做一個檢討，要不然到時候那個草皮一定會被觀光客踩死，這二點請你們再注意一下。那其他代表還有沒有比較緊急的事情要提出來？林代表請發言。

林代表長征：主席、鄉長，我們之前有到東林北街，那邊有一些之前就是中正臺到東林北街，那路段不是有一些地方要修補嗎？那預計什麼時候會做？

洪鄉長成發：是哪一些？

林代表長征：有一些裂開了，有一些比較滑的較光面的。

洪鄉長成發：建設課這邊如果有反映的馬上去做。

林代表長征：當時我們不是有去看嗎？

主席洪若珊：上一次會期。

林代表長征：當時好像 6 月份的時候，當時候有去看，我記得你當時有去看。

洪鄉長成發：那沒有關係，要先去做，緊急的馬上就要處理。

林代表長征：因為那些路做完，過一段時間又壞了。晚上車子經過聲音很吵。

吳課長志偉：這個我們回去馬上來處理，我們瞭解一下。

主席洪若珊：那其他代表，還有沒有其它比較緊急的事情，要提出來討論的？（沒有）沒有…。

洪鄉長成發：主席您剛提的我再說明一下。

主席洪若珊：好。

洪鄉長成發：剛提到這二個工程，第一個工程就是中墩出海口這部份，中墩出海口因為是我們上林整個外圍，整個古水道

做完成以後，變成那個水不能進來。不能進來之前有聽到上林他們有很多鄉親有很多意見，那時候有在跟鄉公所這邊來反映，那是建議重新再開一個涵箱，讓它水可以流出來，有的人就不贊同。後來我們是經過看了一下，是選擇中墩這邊是很理想，如果做好每次的潮水都可以進來。那實際上工程在施工我們也很注意這個問題，之前我們剛好因為第一個因為工程發包，有時候經費的問題，縣政府核准下來的，不一定時間上都有時候可能也有問題。那再來就是工期的問題，發包的問題，因為在做的時候剛好是我們講的九降的潮水最大，所以實際上我們鄉公所非常注意這個問題。那至於整個剛開始做的時候也有人上網，整個做的地方實際上不會去破壞原來的生態，做起來以後沙子上面，昨天我們去看有 15 米將近 20 米有再加蓋，加蓋以後上面還是要回填沙子，要恢復整個他們原來的景觀不會去破壞掉，當然我們現在我們要建設，也要注意這個問題不去破壞原來的，儘量以最少去破壞它這一個問題。那至於媽祖公園這一部份，因為當初設計的時候，它們上面也做了變更，原本設計上面，設計公司上面還要做一個停車場，做一個小的停車場，現在上面都沒有做，那至於這個部份後續請我們建設課這邊，做一個檢討，在路口這邊做一個階梯，大概這樣子就可以不讓車子上去。這二個工程大概是這樣子，簡單的跟主席跟副主席跟各位代表做個說明，謝謝。

主席洪若珊：謝謝鄉長，各位代表還有沒有什麼事情要提出來討論？

（沒有）沒有，這一次我們臨時會的議程，就到這裡全部結束，那祝福我們大家身體健康工作順利，散會。

金門縣烈嶼鄉民代表會第十屆第十次臨時大會鄉公所提案 表	
案 號	第 001 號
提案單位	建設課
案 由	檢送本所建設課所提墊付款案新台幣 14 萬 2,000 元整， 惠請 審議。
說 明	一、 本所為辦理「101 年度道路環境改善植栽綠美化計畫」計需配合款 14 萬 2,000 元整，請准予先行墊付，俟 貴會通過後再配合補辦預算。 二、 依據金門縣林務所 101 年 6 月 8 日林造字第 1010002237 號函及「各級地方政府墊付款處理要點」辦理。
辦 法	經 貴會審查通過後，依規定辦理支付、配合補辦預算，及辦理轉正作業。
審 查 意 見	列入議程，提大會討論。
決 議	經本會第 10 屆第 10 次臨時大會第二會次會議審議，照原案通過，同意先行辦理墊付。

金門縣烈嶼鄉公所 101 年民政課業務職掌報告			
單位	姓名	工作職掌	備註
民政課	方小萍	一、綜理民政課業務及文稿審核、人員管理及業務督導。 二、擔任烈嶼鄉加油站站長督導相關工作。 三、擔任所會聯絡員及辦理有關代表會相關業務。 四、擔任調解會秘書及辦理相關業務。 五、辦理姊妹(或友好)鄉市鎮締結交流拜訪相關活動。 六、辦理自治行政、選舉相關業務及三節配酒業務。 七、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民政課	吳媽福	一、辦理上林村、上岐村相關業務。 二、辦理有關榮民急難救助、三節慰問申請相關業務。 三、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民政課	李博豪	一、辦理墓政相關業務。 二、辦理土地行政相關業務。 三、辦理宗教禮俗、古蹟、寺廟輔導管理等業務。 四、辦理兵役業務、防災業務。 五、支援村及加油站業務。 六、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民政課	陳玥媛	一、承辦烈嶼鄉加油站業務。 二、辦理民防、警政、戶政及華僑等相關業務。 三、國軍睦鄰專案、排雷等軍民互動相關業務。 四、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民政課	羅天誠	一、辦理林湖村、西口村及黃埔村 3 村相關業務。 二、各村辦公處及廣播系統房建物及設備維修業務。 三、村里反映案件追蹤列管。 四、其他臨時交辦業務。	
民政課	林建福	一、辦理納骨堂及公墓使用登記、行政管理、設施維護及環境清潔美化工作。 二、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民政課	林嘉裕	一、協助納骨堂及公墓使用登記、行政管理、設施維護及環境清潔美化工作。 二、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民 政 課	林政秀	<p>一、辦理健保業務。</p> <p>二、受理代辦人民赴大陸申請等為民服務案及課內雜務。</p> <p>三、辦理民政課登記桌、文書處理資料歸建檔及文書海報製作。</p> <p>四、協辦兵役、調解會相關業務及資料整理建檔。</p> <p>五、辦理法院來函公告回復及有關原住民、客家及各類協助活動宣導等來文。</p> <p>六、其他臨時交辦事項。</p>	
民 政 課	葉泓鑫	<p>一、兼加油站領班辦理協助文書處理及經費核銷等各項行政及管理業務。</p> <p>二、辦理加油站清潔維護工作。</p> <p>三、其他臨時交辦事項。</p>	
民 政 課	黃景鵬	<p>一、辦理加油業務及報表製作。</p> <p>二、辦理加油站清潔維護工作。</p> <p>三、其他臨時交辦事項。</p>	
民 政 課	洪苑菱	<p>一、辦理加油業務及報表製作。</p> <p>二、辦理加油站清潔維護工作。</p> <p>三、其他臨時交辦事項。</p>	
民 政 課	鄭慈鴻	<p>一、辦理加油業務及報表製作。</p> <p>二、辦理加油站清潔維護工作。</p> <p>三、其他臨時交辦事項。</p>	

金門縣烈嶼鄉公所 101 年建設課業務職掌報告			
單位	姓名	工作職掌	備註
建設課	吳志偉	一、綜理建設課業務文稿審核。 二、辦理建設課綜合業務及人員管理、業務督導。 三、辦理都市計劃、國民住宅等業務。 四、辦理公平交易法、消費者保護等業務。 五、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建設課	林建在	一、中央、縣府補助各項工程。 二、代辦管線埋設工程、鄉村、道路整建、防洪水利、城鄉風貌補助工程等業務。 三、異質工程最有利標作業、委託廠商辦理技術服務評選。 四、代辦其他課室工程採購發包業務。 五、工程監造業務、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建設課	黃琬婷	一、辦理毛豬保險業務。 二、禽畜防治業務。 三、辦理、林、漁、牧等業務。 四、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建設課	吳鉉超	一、辦理民間建築、違章建築查報。 二、辦理工商業務、辦理市場管理業務。 三、辦理農業業務、農業用地核發證明等業務 四、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建設課	呂俊龍	一、協辦各項工程案、工程監造等業務。 二、年度開口契約工程(含臨時急需及防汛搶險工程)。 三、控管工程管理經費、工管費人員薪資。 四、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建設課	李良財	一、辦理建設課登記桌業務及文書處理。 二、辦理工程發包、招標決標公告、工程標案管理系統登錄業務。 三、辦理公共工程標案管理系統定期更新。 四、協辦各項工程案、工程監造等業務。 五、控管道路橋樑經費、道路僱工薪資。 六、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金門縣烈嶼鄉公所 101 年社會課業務職掌報告			
單位	姓名	工作職掌	備註
社 會 課	洪國泰	一、綜理社會課業務文稿審核。 二、辦理社會課人員管理、督導等綜合業務。 三、督導圖書館、體育館、游泳池、文化館、東林複合運動場、西方日照中心等管理業務。 四、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社 會 課	吳玉華	一、辦理各項節日慶典等活動。 二、敬軍、勞軍活動案。 三、辦理志工相關業務。 四、辦理程儀業務。 五、辦理地區醫療業務。 六、老人生日禮物、獎助學金等業務案。 七、公共事務協會及同鄉會等業務及來訪接待。 八、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社 會 課	沈文琦	一、辦理社區發展相關業務。 二、辦理補助人民團體、各級學校及輔導地區人民團體等業務。 三、辦理有關體育、文化、勞工、就業輔導、社會教育、國民教育。 四、各場館硬體管護維修、場地借用及經費核銷等雜項業務。 五、其他臨時交辦業務。	
社 會 課	林翠滄	一、辦理社會課業務登記桌。 二、辦理櫃臺各項福利業務申請案。 三、辦理天然災害救助（含防災物資及收容等工作）。 四、辦理老人送餐服務案。 五、以工代賑業務。 六、辦理馬上關懷業務。 七、一般急貧慰助業務。 八、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社 會 課	洪汶好	一、負責圖書館內部之管理維護工作。 二、辦理圖書館借還書業務。	

		<p>三、 協助辦理相關活動工作</p> <p>四、 書籍管理與維護。</p> <p>五、 其他臨時交辦事項。</p>	
社 會 課	洪國烈	<p>一、負責游泳池之管理及維護工作。</p> <p>二、協助救生員處理相關事項。</p> <p>三、負責水電之維修、消防、水質檢測及外部之雜草清除維戶工作。</p> <p>四、辦理游泳池之售票及報表填送。</p> <p>五、其他臨時交辦事項。</p>	
社 會 課	蔡水全	<p>一、擔任救生員負責游泳池泳客秩序與安全維護工作。</p> <p>二、辦理游泳池消毒及協助水質檢測等工作。</p> <p>三、協助游泳池水電、消防維修工作。</p> <p>四、其他臨時交辦事項。</p>	
社 會 課	林棟材	<p>一、擔任救生員負責游泳池泳客秩序與安全維護工作。</p> <p>二、辦理游泳池消毒及協助水質檢測等工作。</p> <p>三、協助游泳池水電、消防維修工作。</p> <p>四、其他臨時交辦事項。</p>	

金門縣烈嶼鄉公所 101 年行政課業務職掌報告			
單位	姓名	工作職掌	備註
行政課	洪國棟	三、綜理行政課文稿審核。 四、辦理行政課人員管理、業務督導。 五、辦理財稅行政、公庫、公產、行政管理、庶務業務。 六、技工、工友、駕駛、清潔隊員勞健保業務。 七、辦理供銷站業務。 八、臨時交辦事項。	
行政課	方駿洋	一、辦理研考業務。 二、臨時交辦事項。	
行政課	陳光泉	一、辦理綜合、資訊、法制、國賠。 二、兼辦政風業務。 三、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行政課	洪忠白	一、辦理行政大樓水電、消防安檢、空調、電梯、飲水設備、擴音設備、監視系統、事務機具等管理維護業務。 二、負責樹木修剪、會場佈置、旗幟更換、貨物搬運、送花圈、協助服務台。 三、本所大樓車輛停放管理及上下班門禁管理(下班關閉辦公廳電源)。 四、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技工、工友兩人輪流(每月輪一次)
行政課	林育平	一、大小金門公文傳遞及大金提領物品交辦事項。 二、協助收發及地區公文分送。 三、協助物品搬運整理。 四、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行政課	林愛蘭	一、辦理收發室業務。 二、辦理印信、文書業務。 三、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行政課	林玉琪	一、協辦出納業務。 二、協辦行政課業務。 三、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行政課	陳秀芳	一、辦理檔案室業務。 二、協辦收發業務。	

		三、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行 政 課	洪 敏 玲	一、辦理行政課登記桌業務。 二、辦理財產管理業務。 三、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行 政 課	林 堅 培	一、辦理公務車輛油料管理、彙整統計、保險、督導及調度管理、考核等事項。 二、駕駛、清潔、保養及維護公務車輛(WY-1528)。 三、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行 政 課	洪 憶 春	一、駕駛、清潔、保養及維護公務車輛(WY-8897、WY-1715)。 二、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行 政 課	呂 清 河	一、駕駛、清潔、保養及維護公務車輛(VZ-025、VZ-028)。 二、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行 政 課	洪 清 隆	一、駕駛、清潔、保養及維護公務車輛(6F-6676、0871-F2)。 二、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行 政 課	林 思 文	一、駕駛、清潔、保養及維護公務車輛(WY-6266、WY-7828)。 二、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行 政 課	陳 麗 萍	一、辦理鄉長室各項工作事宜。 二、辦理鄉長室聯繫業務。 三、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行 政 課	蔡 文 山	一、辦理倉儲管理、銷售量統計陳報及相關聯絡協調事宜。 二、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行 政 課	洪 珮 瑋	一、辦理鄉長室各項工作事宜。 二、辦理鄉長室聯繫業務。 三、辦理供銷站業務。 四、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金門縣烈嶼鄉公所 101 年觀光課業務職掌報告

單位	姓名	工作職掌	備註
觀光課	洪瑞鴻	一、綜理觀光課工作、文稿審核，人員管理、考核及業務督導。 二、觀光課遊憩區及近岸海域公共設施規劃，研擬宣導執行事項。 三、策辦觀光民俗文化活動及觀光行銷活動。 四、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觀光課	林建宏	一、研提觀光民俗文化活動及觀光行銷計畫。 二、承辦景點相關工程執行。 三、觀光旅遊景點設施維管業務。 四、辦理交通、路燈、形象商圈、攤販管理等業務。 五、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觀光課	洪毓潔	一、辦理觀光課登記桌業務。 二、辦理觀光課土地撥(借)用業務。 三、辦理公園綠地、公廁管理，人員進用、差勤，薪資請款，用具採購等業務。 四、公園維護管理業務。 五、協辦交通、路燈現勘彙整 六、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金門縣烈嶼鄉公所 101 年主計室業務職掌報告

單位	姓名	工作職掌	備註
主 計 室	蔡婉蓉	一、辦理歲計、會計、統計等業務。 二、辦理內部審核及監標、監驗等業務。 三、傳票之審核及各項報表之彙編等事項。 四、其他臨時交辦業務。	
主 計 室	林靖倫	一、主計助理業務。 二、辦理公文收發。 三、開立傳票及憑證與帳簿整理。 三、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金門縣烈嶼鄉公所 101 年人事室業務職掌報告			
單位	姓名	工作職掌	備註
人 事 室	許績偉	一、辦理人事各項業務（考試任用、任免遷調、獎懲、考績、動態任審、差勤管理、福利待遇、退休撫卹、公保、職員健保、退撫基金、福利互助、組織編制、職務歸屬、考核記錄及其他有關人事服務事項）。 二、人事資訊系統管理、更新、維護。 三、兼辦戶政事務所人事業務。 四、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金門縣烈嶼鄉公所 101 年兼政風業務職掌報告			
單位	姓名	工作職掌	備註
兼 政 風	陳光泉	一、協辦金門縣政府「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受贈財物、飲宴應酬、請託關說及其他廉政倫理事件)之知會、登錄及諮詢事項。 二、本機關採購業務監辦事項。 三、本機關安全維護及政風業務之宣導、通報事項。 四、本機關員工貪瀆不法之預防、發掘及處理檢舉事項。 五、公職人員財產申報、利益衝突迴避及廉政倫理相關業務。 六、機關公務機密維護之處理及協調。 七、其他有關政風事項。	

金門縣烈嶼鄉公所 101 年清潔隊業務職掌報告

單位	姓名	工作職掌	備註
清潔隊	林長固	一、綜理清潔隊業務文稿審核。 二、辦理清潔隊綜合業務及人員管理、業務督導。 三、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清潔隊	林建城	一、協助隊長綜理全隊工作業務，並執行上級交辦事宜。 二、負責指揮監督員工對道路及各村落環境衛生維護與綠美化工作。 三、負責臨時僱用人員工作調配及管理考核。 四、臨時交辦事項。	
清潔隊	洪福安	一、負責垃圾清運工作。 二、資源物資分類、打包、數量清點等工作。 三、轄區域內之廢棄汽、機（無牌）查報。 四、車輛清洗與保養。 五、臨時交辦事項。	
清潔隊	洪寶正	一、負責掩埋場財產建檔管理、全區安全、防災、維護工作。 二、負責掩埋場水電、消防機械、污水處理與維護。 三、管理室清潔維護，節約能源等工作。 四、洗車台、過磅站之維護與管理。 五、垃圾場復育工程之規劃、施工等業務。 六、臨時交辦事項。	
清潔隊	洪媽端	一、垃圾車輛進出場之指揮。 二、推土機、挖土機操作、運土、覆土等工作。 三、車輛、機械之養護。 四、臨時交辦事項。	
清潔隊	施清柳	一、負責場區逢流、截流、地下水、垃圾滲出水收集，排水溝疏通等。 二、負責垃圾場綠化、植栽工作。 三、執行消毒、除臭、滅蚊（蠅）及滅鼠工作。 四、負責廢氣處理及地下水質監測。 五、臨時交辦事項。	
清潔隊	林登賀	一、負責清運垃圾及分類等工作。 二、轄區域內之廢棄汽、機（無牌）查報。 三、車輛清洗與保養維護。 四、捕犬及捕鼠工作。 五、臨時交辦事項。	
清潔隊	洪德龍	一、負責垃圾清運人員工作分配。 二、轄區域內之廢棄汽、機（無牌）查報。 三、機具、車輛建檔管理與保養維護。 四、臨時交辦事項。	

清 潔 隊	蔡福盛	一、負責垃圾清運工作。 二、轄區域內之廢棄汽、機（無牌）查報。 三、車輛清洗與保養維護。 四、捕犬及捕鼠工作。 五、臨時交辦事項。	
清 潔 隊	林耀光	一、清運垃圾及分類工作。 二、轄區域內之廢棄汽、機（無牌）查報。 三、車輛清洗與保養維護。 四、捕犬及捕鼠工作。 五、臨時交辦事項。	
清 潔 隊	陳志豐	一、負責清運垃圾及水車工作。 二、轄區域內之廢棄汽、機（無牌）查報。 三、車輛清洗與保養維護。 四、臨時交辦事項。	
清 潔 隊	洪永成	一、清理垃圾及分類工作。 二、負責所轄區域內之廢棄汽、機（無牌）查報。 三、捕犬及捕鼠工作。 四、臨時交辦事項。	
清 潔 隊	洪進城	一、清理垃圾及分類工作。 二、轄區域內之廢棄汽、機（無牌）查報。 三、車輛清洗與保養維護。 四、捕犬及捕鼠工作。 五、臨時交辦事項。	
清 潔 隊	林長安	一、負責東林劃定區段之環境清潔維護工作。 二、清運垃圾及分類工作。 三、臨時交辦事項。	
清 潔 隊	洪全正	一、清理垃圾及分類工作。 二、負責所轄區域內之廢棄汽、機（無牌）查報。 三、車輛清洗與保養維護。 四、臨時交辦事項。	
清 潔 隊	洪彩慎	一、協助環保業務推動、報表處理及垃圾稽查工作。 二、臨時交辦事項。	
清 潔 隊	洪翔琳	一、環保工作業務。 二、環境維護工作。 三、臨時交辦事項。	
清 潔 隊	陳彥宇	一、環保工作業務。 二、環境維護工作。 三、臨時交辦事項。	
清 潔 隊	蔡英德	一、環保工作業務。 二、環境維護工作。 三、臨時交辦事項。	

